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建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明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5,119,854.26	115,793,144.72	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27,303,479.14	37,945,649.06	-2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048,476.88	-1,748,853.55	1,074.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27	-0.0146	1,07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4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0	-4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12.95%	-9.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4%	12.81%	-9.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84,050,576.53	1,055,220,167.30	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767,585,133.04	741,475,851.43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4238	6.2053	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3,644.38	处置车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6,000.00	政府补助收入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121.20	主要为公司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9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978.50	
合计	157,636.6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光伏产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光伏发电成本逐年下降，但与传统能源相比，现阶段光伏发电成本仍然较高，光伏产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还需依赖政府政策的支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太阳能光伏行业的普及应用仍将受到各国补贴政策的影响，若各国调整其对光伏行业的补贴政策，光伏组件的市场价格以及市场需求都有可能发生波动，将对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太阳能电池背膜生产企业的发展带来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产氟膜制造企业已有部分企业达成量产并正在扩大规模，国外氟膜企业为了抢夺市场纷纷降低氟膜价格，导致国内背膜价格下降，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产品面临进一步降价的风险。

### 3、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风险

随着背膜行业竞争加剧，公司FFC技术背膜产品销售价格可能进一步下降，产品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新增的TFB结构背膜进入市场不久，且传统技术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面临下降风险。

### 4、对外投资损失的风险

公司今年一季度在意大利收购了Filmcutter公司背膜资产，由于公司此前缺乏海外投资经验，且相关专业人才匮乏，若公司前期的投资、市场调研不充分，或收购后的运营管理不顺畅，将可能面临境外投资失败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97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育政	境内自然人	32.23%	38,509,897	38,509,897		
林建伟	境内自然人	21.49%	25,673,265	25,673,265		
江小伟	境内自然人	14.32%	17,115,510	17,115,510		
颜玲明	境内自然人	3.58%	4,278,878	4,278,878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4,032,450	4,032,4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0.31%	369,687	369,687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69,665	369,66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胡军	292,1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100			
陈明朗	190,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0			
赵志勇	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宁波汇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至秦 1 期基金	13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70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11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100			
东方汇理银行	11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金—汇赢通 42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400			
袁清怡	10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800			
郭敏华	1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0			
袁吉明	1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股东胡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如有)	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92,1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292,100 股; 公司股东陈明朗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00 股外, 还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5,6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90,600 股; 公司股东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15,1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15,100 股; 公司股东郭敏华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 还通过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5,000 股, 实际合计持有 105,0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夏文进	0	0	400	400	高管锁定股	2015 年 9 月 20 日
合计	0	0	400	4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科目：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18.84万元，降幅为100%，系上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98.78万元，增幅为82.37%，系募集资金定存利息收入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56.92万元，降幅为100%，系期初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期抵扣所致；
- 4、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637.68万元，增幅为62.41%，主要系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5、无形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2,143.27万元，增幅为119.59%，系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所致；
-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9.91万元，主要系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7、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701.06万元，降幅为88.55%，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8、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125.06万元，增幅为125.75%，主要系暂收应付的个人奖励金额增加所致；
-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2.83万元，降幅为100%，主要系上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递延影响本期转回所致；
- 10、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为-119.42万元，系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11、少数股东权益：期末余额为49.19万元，系控股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

- 1、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979.57万元，增幅为33.51%；主要系销量增加及其他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3.02万元，降幅为65.22%，主要系本期计缴流转税减少所致；
- 3、销售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25.99万元，增幅为84.01%，主要系运费、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4、管理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02.52万元，增幅为44.56%，主要系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33.65万元，降幅为105.24%，主要系募集资金定存利息收入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8.20万元，降幅为42.59%，系本期坏账准备计提减少所致；
-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为-28.76万元，系本期远期结售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 8、投资收益：本期金额为-13.62万元，主要系联营企业亏损所致；
- 9、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3.73万元，降幅为40.56%，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31万元，降幅为35.87%，系本期计缴的地方基金减少所致；
- 11、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金额为-119.42万元，系境外全资子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所致；
- 1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83.64万元，降幅为31.19%，系公司毛利同比下降及股本增大所致；
- 13、基本每股收益：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0.17元/股，降幅为42.50%，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及股本增大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3,472.78万元，增幅为54.04%，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增加所致；
- 2、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金额为41.67万元：系本期收到出口退税所致；
- 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3,394.30万元，增幅为655.28%，主要系报告期内票据保证金到期收回金额增加所致；
-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4,212.80万元，增幅为118.93%，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支付增加所致；
- 5、支付的各项税费：本期较上期减少750.83万元，降幅为47.73%，主要系上年同期缴纳的分红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所致；

-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1,534.96万元，增幅为114.35%，主要系本期支付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 7、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2.94万元，系远期结售汇交割收益所致；
- 8、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金额为4万元，系本期处置公司运输工具所致；
- 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增加2,999.37万元，增幅为236.27%，主要系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及公司募投项目投资增加所致；
- 10、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25.73万元，系本期支付远期结售汇保证金增加所致；
- 11、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49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金额为1,673.13万元，系境外全资子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金额流出为520万元，系本期归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期减少781.35万元，降幅为90.90%，主要系上年同期分红支出较大所致；
- 15、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本期金额为-75.00万元，系本期欧元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5年一季度，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在市场开发、技术研发、募投项目建设、对外投资、组织管理系统等方面有序推进，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511.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0.3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28.05%。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产能不足。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公司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的正常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变化，是由于下游客户结构的正常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未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公司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投资等运营系统均按计划有序进行。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建伟;张育政; 蔡永略;夏文进; 谢建军;杨英武; 钟雪冰;苏州普 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限售股份承诺: 1、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林 建伟、张育政承 诺:除了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 时根据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 将本人持有的 部分股份公开 发售之外,自公 司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 理本次发行前 本人直接及间 接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本人直 接及间接持有 的该部分股份。 如果公司股票 上市之日起六 个月内连续二 十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均低于 首次公开发行 价格或者上市 后六个月期末	2014年06月29 日	截止至2017年 09月12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p>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2、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雪冰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p>			
--	--	--	--	--	--

		人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江小伟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公司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	2014年06月29日	截止至2015年09月12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盘价进行相应调整）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在十二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颜玲明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公司股东颜玲明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	2014年06月29日	截止至2015年09月12日	严格按承诺执行

		份。			
	林建伟;张育政; 江小伟;蔡永略; 夏文进;谢建军; 杨英武;钟雪冰	<p>股份减持承诺内容如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本人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p>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年末持有的非限售股份数量的百分之二十五。3、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4、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夏文进，监事杨英武，高级管理人员夏文进、蔡永略、谢建军、钟</p>			
--	--	--	--	--	--

		<p>雪冰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p>			
--	--	---	--	--	--



		<p>公开发行价。</p> <p>三、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江小伟承诺：1、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份数量的上限为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减持股票的价格（如果公</p>			
--	--	--	--	--	--

		司在该期限内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进行相应调整)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3、每次减持时，本人将通知公司将本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	分红承诺内容如下：一、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现金分红。(二)                  现金分红的具                  体条件：公司在                  当年盈利且累                  计未分配利润                  为正，且保证公                  司能够持续经                  营和长期发展                  的前提下，公司                  应当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股利。</p> <p>(三)现金分红                  的比例：在符合                  现金分红的条                  件且公司未来                  十二个月内无                  重大资金支出                  发生的情况下，                  公司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供                  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二十或连                  续三年以现金                  方式累计分配                  的利润不少于                  该三年累计实                  现的可供分配                  利润的百分之                  二十。公司董                  事会应当综合                  考虑所处行业                  特点、发展阶                  段、自身经营                  模式、盈利水                  平以及是否有                  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公                  司章程规定的                  程序，提出差                  异化的现金分                  红政策：1、公司</p>			
--	--	---	--	--	--

		<p>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p>			
--	--	---	--	--	--

		<p>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0%。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投入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p>			
--	--	--	--	--	--

		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承诺如下：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安排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			
	林建伟;张育政; 江小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如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 一、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履行

		<p>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4、 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 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 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不论直接或间接); 2、 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 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p>			
--	--	---	--	--	--

		<p>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三、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 1、有偿或</p>			
--	--	---	--	--	--



		<p>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或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或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董事江小伟：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目前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保证及承诺除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p>			
--	--	---	--	--	--

		<p>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4、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止；5、将不会利用公司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林建伟;张育政;夏文进;谢建军;蔡永略;钟雪冰;杨英武</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公</p>	<p>2014年06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p>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且在控股股东及有义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金额与数量应符合下列各项:</p> <p>(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p>			
--	--	---	--	--	--

		<p>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且连续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如上述第 (2)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1、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且本人作为第一顺位首先履行股票增持义务。2、在不违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p>			
--	--	--	--	--	--

		<p>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3、增持股份的金额与数量:(1) 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最低增持金额);(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如上述第(1)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3) 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 1,000 万元) — 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4、若因稳定公司</p>			
--	--	---	--	--	--

		<p>股价需要, 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将和公司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 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本人需在二级市场增持流通股份, 且连续十二个</p>			
--	--	--	--	--	--

		<p>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即最低增持金额）。本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本人最低增持金额（即本人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本人实际用于增持股票的金额（如有）。若因稳定公司股价需要，公司应履行股票回购方案而未能履行，本人将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应由公司回购的全部股票。对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签署并遵守上述承诺。</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p>	<p>一、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p>	<p>2014 年 06 月 29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公司	<p>限公司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且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如公司</p>			
--	----	---	--	--	--



	<p>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二、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p>			
--	---	--	--	--

		<p>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p>			
--	--	---	--	--	--

		<p>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资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p>			
--	--	---	--	--	--

		<p>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p>			
--	--	--	--	--	--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三、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林建伟;张育政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2014年06月29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孰高确定。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	--	---	--	--	--

		<p>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p> <p>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建伟、张育政关于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员工补缴历史上未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上述费用受到处罚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款项及处罚款项，并全额承担利益相关方提出的赔偿、补偿款项，以及由上述事项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p>			
--	--	--	--	--	--

		<p>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事项时,本人承诺将投赞成票。</p> <p>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 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p>			
--	--	---	--	--	--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江小伟	<p>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江小伟其他承诺内容如下：一、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彼时有效的法</p>	2014 年 06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严格按承诺执行

		<p>律法规执行。</p> <p>二、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p>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夏文进；杨英武； 蔡永略；谢建军；</p>	<p>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p>	<p>2014年06月29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按承诺执行</p>

	钟雪冰	<p>员其他承诺内容如下：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二、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管理人员的持股公司，比照上述第一至第四项承诺实行。三、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的约束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当出现未能履行承诺的情况时：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p>			
--	-----	--	--	--	--

		<p>有关公开承诺：</p> <p>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向本人支付的报酬或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人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p> <p>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p> <p>6、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61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19.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2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6,063	16,063	245.15	6,469.86	40.28%		822.79	2,452.78	否	否
太阳能光伏新材料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否	3,000	3,000	73	1,607.22	53.57%					否
年产 1,600 万平方米涂覆型太阳能电池背膜扩建项目	否	15,937	15,937	424.46	1,042.77	6.5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5,000	35,000	742.61	9,119.85	--	--	822.79	2,452.78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35,000	35,000	742.61	9,119.85	--	--	822.79	2,452.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首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6,993.26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 2014 年 9 月 22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6,993.2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根据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及二届监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自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6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119,49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898,000.00元（含税）；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37,431,494.50元。

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260,955.02	328,428,506.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46.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436,729.23	222,384,595.84
应收账款	187,307,347.85	158,055,685.30
预付款项	7,121,905.48	6,543,326.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87,099.98	1,199,272.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75,181.93	1,020,751.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1,667,266.46	107,606,00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209.92
流动资产合计	825,256,485.95	827,995,803.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49,260.08	4,114,920.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6,602,497.19	192,735,617.23
在建工程	16,593,878.20	10,217,038.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354,224.17	17,921,48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4,230.94	2,235,2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794,090.58	227,224,364.03
资产总计	1,084,050,576.53	1,055,220,167.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9,662,000.00	68,2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116.0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751,319.67	129,121,883.50
应付账款	60,549,615.41	79,332,610.49
预收款项	906,614.82	7,917,232.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93,971.99	2,251,279.34
应交税费	7,952,848.76	6,384,007.47



应付利息	118,941.78	94,537.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5,106.47	994,497.7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4,000.00	10,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6,973,534.97	304,716,04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9,028,266.91
负债合计	315,973,534.97	313,744,315.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490,000.00	119,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652,709.03	326,652,709.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4,197.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69,943.83	33,369,943.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9,266,677.71	261,963,19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7,585,133.04	741,475,851.43
少数股东权益	491,908.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077,041.56	741,475,851.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4,050,576.53	1,055,220,167.30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8,021,619.04	326,959,583.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8,446.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9,436,729.23	222,384,595.84
应收账款	185,323,124.20	158,055,685.30
预付款项	6,210,206.89	6,110,464.18
应收利息	2,187,099.98	1,199,272.2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61,885.65	1,020,751.14
存货	98,345,023.67	107,606,009.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69,209.92
流动资产合计	810,785,688.66	826,094,017.4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720,010.08	4,614,920.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8,964,235.29	192,735,163.60
在建工程	16,593,878.20	10,217,038.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790,280.89	17,921,489.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1,396.05	2,235,298.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449,800.51	227,723,910.40
资产总计	1,059,235,489.17	1,053,817,927.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000,000.00	68,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116.0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2,751,319.67	129,121,883.50
应付账款	52,498,460.81	78,627,485.49
预收款项	906,614.82	7,917,232.87
应付职工薪酬	2,314,442.81	2,245,531.66
应交税费	7,930,785.74	6,327,315.20
应付利息	94,883.71	94,537.5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44,350.17	993,64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94,000.00	10,42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133,973.80	303,947,63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66.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0,000.00	9,028,266.91
负债合计	291,133,973.80	312,975,902.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9,490,000.00	119,4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652,586.91	326,652,586.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369,943.83	33,369,943.83
未分配利润	288,588,984.63	261,329,49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8,101,515.37	740,842,025.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9,235,489.17	1,053,817,927.86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5,119,854.26	115,793,144.72
其中：营业收入	125,119,854.26	115,793,144.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2,813,756.76	71,581,649.94

其中：营业成本	78,863,096.48	59,067,419.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297.80	1,119,453.16
销售费用	2,759,710.45	1,499,789.24
管理费用	9,814,230.02	6,789,062.49
财务费用	-66,506.61	1,269,985.48
资产减值损失	1,053,928.62	1,835,93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1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660.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82,316.05	44,211,494.78
加：营业外收入	347,736.38	585,03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44.38	
减：营业外支出	59,206.36	92,315.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70,846.07	44,704,209.99
减：所得税费用	4,865,458.41	6,758,560.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305,387.66	37,945,6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303,479.14	37,945,649.06
少数股东损益	1,908.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97.5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94,197.5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94,197.5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94,197.53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11,190.13	37,945,64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09,281.61	37,945,649.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4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林建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蔡永略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明祥

####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3,907,287.30	115,793,144.72
减：营业成本	78,133,530.22	59,230,031.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657.26	1,116,780.19

销售费用	2,699,893.51	1,499,789.24
管理费用	9,540,976.70	6,744,116.49
财务费用	-88,861.68	1,268,668.02
资产减值损失	1,014,335.21	1,835,939.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7,562.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6,219.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660.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796,974.63	44,097,819.16
加：营业外收入	347,644.38	585,031.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3,644.38	
减：营业外支出	59,206.36	90,674.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085,412.65	44,592,176.11
减：所得税费用	4,825,922.52	6,736,154.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59,490.13	37,856,021.9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59,490.13	37,856,021.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90,458.80	64,262,65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22,929.68	5,179,891.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530,105.48	69,442,548.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50,444.42	35,422,480.7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36,911.38	6,615,889.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21,725.01	15,730,069.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72,547.79	13,422,9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481,628.60	71,191,40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8,476.88	-1,748,85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44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4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8,688.54	12,694,9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2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45,977.54	12,694,95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76,536.63	-12,694,9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1,2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21,2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033.26	8,595,500.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033.26	8,595,5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9,216.74	-8,595,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9,96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8,806.04	-23,039,307.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661,215.55	47,704,98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22,409.51	24,665,673.69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539,763.16	64,262,65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6,71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17,223.34	5,179,60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73,703.50	69,442,265.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877,991.59	34,105,957.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02,475.84	6,572,9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17,095.76	15,671,35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06,397.63	13,421,030.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603,960.82	69,771,28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69,742.68	-329,01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440.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440.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923,123.34	12,694,9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70,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2,4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66,369.34	12,694,95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928.43	-12,694,954.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82,033.26	8,595,50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82,033.26	8,595,500.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2,033.26	-8,595,50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09,219.01	-21,619,471.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192,292.54	46,091,53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83,073.53	24,472,062.13

##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